

【退休金前世今生來世】

第一章 政府如何砍我們的退休金

前言：一位勞工在職場工作可領兩份薪水，一份是每月領的薪資，一份是遞延工資，遞延工資於退休條件成就時領取。

年輕人重視薪資與工作條件，退休人員關心「月退休金」，但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現職人員完全不適用，如要靠事業單位或工會捍衛退休權益，這是不務實的。

自己的權益自己救，我們將以系列文章，探討「退休金的前世今生與來世」，由於政府砍退休金迫在眉睫，所以第一章從「來世的危機-政府調降月退休金」說起，讓大家瞭解我們遭受的威脅在哪裡。

修正背景

郵電退撫條例於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本條例制定係架構於原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撫卹規則，並參酌公務人員相關制度。

郵電退撫條例業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今年元月完成修法。

第一階段年金改革—公務員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總統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政府完成第一階段的年金改革，改革重點如下。

一、請領年金年齡

因應人口老化、預期壽命延長的趨勢，延後退休請領年金年齡。10 年緩衝期銜接 85 制(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二、終結優惠存款制度，讓 18%走入歷史

18%優惠存款，分六年逐步全面廢除：第 1 年優存利率降至 9%，……第 7 年優存利率降至 0。

三、所得替代率

(一)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養老年金給付)。

(二)分母：本俸(薪)2 倍

1、上限：(以 35 年資為準)先調降至 75%，之後逐年調降 1% 至 60%。

2、下限：最低保障金額(25,000 元)。

四、月撫慰金

(一)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二)法案公布一年後亡故者，降低遺屬年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的 1/3。

第二階段年金改革—准公務員

民國 93 年立法院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前，社會大眾勞工除了貴族國公營事業，暨超大型企業之勞工，是很難領得到退休金。既使領得到也是依照勞動基準法第六章請領一次退休金。

但，過去一些國公營事業經考試院銓敘合格晉用者，也有部分公司適用月退休金制度，但不享有 18%優惠存款，例如郵電、金融、交通事業人員。政府完成「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後，立即揮刀砍向這群准公務員，進行第二階段年金改革，郵電退撫條例被列為改革對象。

第二階段年金改革三大重點，

一、退休金部分：

針對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研提計算方式「虛胖」所得替代率，藉以降低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部分

參酌公務人員漸進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做法，研提逐年延後郵電事業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遺屬年金部分

就月撫卹金、遺屬年金及殮葬補助費制度設計之立意予以釐清，並就上開領受權等規定重新研酌。

【本會策略分析：1 好 2 壞 3 界外】

《3 界外》

本會分析行政院年金改革三大重點後，提出「1 好 2 壞 3 界外」因應策略。

這三項改革第二項「逐年提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94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移轉民營，是日為郵電退撫條例適用基準日，當日符合月退條件(服務年資 25 年，年齡滿 50 歲)者，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得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四項保留月退。

本公司在職人員已不再適用郵電退撫條例，所以此項改革，對中華電信而言，就好比是棒球比賽的界外球。

《2 壞》

這項改革對於截至今(110)年 2 月，本公司適用郵電退撫條例領月退休金者計有 15,011 人。改革第二項「調降退休金」，「月退休金不再隨在職人員調薪」與「藉由虛胖所得替代率大砍退休金」兩把血刃殺傷力最大。

月退休金不再隨在職人員調薪

郵電退撫條例第三條擬修正為「……退休金、撫卹金及遺屬金，均以**事實發生之日**郵電事業人員在職同薪級人員之資位待遇百分之七十八之金額為計算基準。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者，應按本條例**修正施行時**之待遇標準計算之。」

現行在職郵電人員有強大工會的保護，隨著物價指數的波動，政府基於照護勞工，薪水仍然會逐年調薪。以 2020 總統大選前夕為例，首長走訪郵政公司傾聽民瘼，呼應基層勞工加薪之呼籲，給予調薪。去年我們退休人員調薪就是這麼來的。修正條文如改為「均以事實發生之日」，以後月退休金就不會再調薪了。

烏龍楚桌調降退休金

政府為硬砍月退休金，虛瘦退休前所得，只計算資位待遇百分之七十八；虛胖退休後所得，將「一次領逐月攤提」暨在職人員退休後所領的「勞保年金」全部灌水進去。

拿在職人員「勞保年金」虛算出來的所得替代率，砍已退休人員之月退休所得，這是典型的「拿清朝劍砍明朝官」的齷齪手段

《1 好》

遺屬年金部分，依修正條文郵政公司試算，每年增加經費約數億元支出。修正條文有待本會力爭。

自己的權益自己救

本公司現職人員暨所有電信工會會員，皆不再適用郵電退撫條例，本會退休同人已經是耄耋耄耋之齡，上街頭不宜、也無「工」可「罷」。本會將擔負起此重責大任之重擔，據理協調力爭外，也藉由媒體向社會宣導。

【請參閱網站連結】：

A、2 月 6 日，風傳媒林上祚記者「年改砍向郵電退休人員 退休金天花板擬回計 1 次性退休俸」。

網址：<https://reurl.cc/vqNqOa>

B、2 月 18 日，TVBS「年改砍向郵電退休人員 3.6 萬人月退俸 恐逐年縮水？」報導，

網址：<https://reurl.cc/a9K8a9>

待續 ～～ 下期季刊，將刊登本會說帖。